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迪臣BVI與創逸簽訂一份股東協議，根據協議(其中包括)雙方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其中70%由創逸持有，而迪臣BVI則持有30%。該合營公司將投資重組後浙建之10%股本權益。

由於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簽訂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股東協議訂約雙方

- (i) 迪臣BVI
- (ii) 創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i)其中一名董事名為王京寧，為本公司一名董事；(ii)另一名董事持有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20%股權(彼等於創逸並無實益權益)外，創逸為一間

獨立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而彼本身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營公司股權

合營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其中有兩股於成立時已發行給迪臣BVI。於簽訂股東協議之後及據此同意，合營公司以面值再發行一股新普通股並由迪臣BVI認購，合營公司另以面值發行七股新普通股並由創逸認購。至此，迪臣BVI及創逸在合營公司之股權權益分別為30%及70%。

股東貸款

由於合營公司投資重組後浙建之10%股本權益的撥款需求，股東協議的雙方同意根據合營公司各方股權比例支付股東貸款給合營公司，因此迪臣BVI會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2,4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720萬元)，而創逸將會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總額人民幣5,6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360萬元)。彼等投入時間表將根據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由合營公司分期向浙建投入資本總共人民幣6,0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820萬元)的需要，由彼等向合營公司支付。

上述認購付款及股東貸款分別都是經由迪臣BVI及創逸基於合營公司撥款所需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自成立以來並未開始經營業務，根據股東協議，雙方同意合營公司根據預期將會由合營公司及浙建簽訂的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投資重組後浙建之10%股本權益。

浙建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建築投資管理及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承包業務。多年來，浙建亦從事海外項目管理、樓宇建築、生產建築材料、物業發展、投資及職業教育。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於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間接擁有45%股權外，浙建為一間獨立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而彼本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迪臣BVI提名，其餘兩名由創逸提名。

購股權

創逸向迪臣BVI授予一項購股權，於股東協議簽訂日起三年內，迪臣BVI有權向創逸收購合營公司40%已發行股本及創逸向合營公司投入相關部份之股東貸款(可全部或分批進行)，由迪臣BVI全權酌情行使，收購價相等於創逸向合營公司提供之相關部份股東貸款本金加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一至三年期)加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包括(i)主要在香港及中國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業務，以及提供承包智能大廈工程及機電工程服務;(ii)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iii)買賣醫療設備，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

有關創逸資料

創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通過其內部資源支付總額人民幣2,40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720萬元)之股東貸款。預期該股東貸款撥款要求不會構成本公司重大影響。

由於迪臣BVI將會持有合營公司30%股權，該30%股權將會在本集團之帳目中記錄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擬透過其於合營公司繼而透過合營公司於重組後浙建之投資，增強於中國之建築承包以及物業發展業務。

鑒於浙建在中國和海外國家（如亞太區、非洲及中東地區）於建築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雄厚資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投資合營公司繼而重組後浙建將增強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浙建將協商並訂立之增資協議，當中訂明有關合營公司投資重組後浙建10%股本權益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迪臣BVI」	指	De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浙建就制定合營公司投資重組後浙建10%股本權益之初步條款及條件而將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後浙建」	指	浙建根據重組計劃重組後，(i)浙建將由國有企業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ii)重組後浙建估計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可能增加至人民幣8億元)；及(iii)重組後浙建之股權架構將為：其中70%為國有，其中10%由一間中國企業持有，其中10%由合營公司持有，及其中10%由另一間非中國企業持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上述擬各自擁有重組後浙建10%股本權益的中國企業及非中國企業均為獨立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而彼等本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由迪臣BVI與創逸就成立合營公司而簽訂之股東協議，其中30%股權由迪臣BVI持有及70%股權由創逸持有
「創逸」	指	創逸康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浙建」	指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克端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